

丘式如著

華僑國籍問題

正中書局印行

華僑國籍問題

丘式如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臺二版

華僑國籍問題

全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著者 丘 式 如
發行人 李 潔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一一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六七八號 (4939) 正

序

大陸淪陷，逃難香港，看見許多親友，有的計劃浮海三島東鄰，有的謀渡太平洋東岸，有的喜歡南洋，大部份都興「行不得也哥哥」之嘆，成了有脚走無路的處境，如與我政府未撤退大陸前的出國方便情形相比，有了天淵之別。於是，我的腦海裡，就不斷杞人憂天似地想到華僑必然發生國籍問題。

來臺以後，毛共公開表示不承認華僑爲中國同胞，而我政府又對護僑工作鞭長莫及，特別是新興籍又無國交的印尼、緬甸和印度等，前之所謂杞人憂天的問題，果然相繼成爲事實。未幾，華僑協會總而改推馬星老主持，新成立文化委員會，計劃編輯華僑叢書，我忝列該委員會的末座，認定華僑的國會問題，爲華僑的當前大問題，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就不能有保障，因此就負責研草本書。脫稿後，親到華僑協會總會交卷，而該會已完全無法負擔出版費了，所以然者，該文化會已無經濟來源，同時工作也停頓了。所以，本書的出版問題，乃一擱再擱，不覺于今二年。

本年春，我因事到中央黨部，晤及第二組翁副主任瑞棠和第五組詹主任純鑑，談鋒無意轉到我那未出版的本書，他們一致的說：「該書與第三組最有關係，該組可能設法出版，我們願意介紹你和馬主任談談。」第二天，我携着介紹片和原稿到第三組，適馬主任公出，承李副主任樸生我師的指導，將片和稿留下，交由他的私人秘書轉達。

本書原稿交第三組後，我就等于那件事已做過，始終沒有再聞問它。時間快得很，轉瞬過了半年，

始于本月初旬，接到第三組致正中書局函的副本，其文如次：

(一)茲有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丘式如先生所著『華僑國籍問題』全冊，送交本組審閱，經委請專家黃大法官正銘審查竣事，認為甚具價值，可以出版。

(二)特選送丘著『華僑國籍問題』原稿全冊，及黃正銘先生審查意見一份，（均于本年九月廿九日送交貴局編審部，有收據存卷），敬請貴局予以出版印行。有關該書稿費或版稅等問題，請逕與著者洽辦。

(三)請查照惠辦見復爲荷。」

於是，本書乃得呱呱墜地，正式與世人相見了。

然而，黃大法官「認為甚具價值」的本書評語，殊屬過獎，頗不敢當，但願本書問世以後，能有更美善的同類書跟着出版，拋磚引玉，那是我所馨香頂祝的。最後，馬星老，詹主任純鑑，馬主任樹禮，翁副主任瑞棠，李副主任樸生，黃大法官正銘，董副主任世芳，張秘書長炎元，丘主任正猷，胡委員純俞，丘委員漢平，陳秘書以令，向誠專員等等，都曾給予作者很多鼓勵協助和指導，順致誠摯的謝忱。

作者丘式如五四、十二、二七

華僑國籍問題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華僑國籍問題的研究動機

第二節 華僑國籍問題的研究旨趣

第三節 華僑國籍問題的研究範圍

第二章 國籍的意義

第一節 國籍與國民

第二節 國籍與公民

第三節 國籍與人民

第三章 國籍諸問題

第一節 國籍的固有

第二節 國籍的取得

第三節 國籍的喪失

第四節 國籍的重複

目次

一
一
七
九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六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八
三二

第四章 國際法與國籍

第一節 國籍法公約

第一款 國籍取得問題

第二款 雙重國籍問題

第三款 出籍問題

第四款 無國籍問題

第二節 已婚婦女的國籍公約

第三節 人權宣言

第四節 模範國籍法

第五章 華僑居留國的國籍法

第一節 與我有邦交國的國籍

第一款 越南

第二款 美國

第三款 巴西

第四款 巴拿馬

第五款 墨西哥

三五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九

五六

六〇

六一

第二節 與我無邦交國的國籍

第一款 馬來西亞

第二款 緬甸

第三款 英國

第四款 紐西蘭

第六章 華僑國籍問題的史前

第一節 周秦時代

第二節 漢朝時代

第三節 唐朝時代

第四節 宋朝時代

第五節 元朝時代

第六節 明朝時代

第七章 華僑國籍問題的起源

第一節 海禁的開放

第二節 契約華工生活的慘慘

第三節 荷蘭無理的屠殺華僑

第四節	大陸的淪陷	一〇三
-----	-------	-----

第八章	華僑國籍問題的嚴重性	一〇八
-----	------------	-----

第一節	華僑入境問題與國籍	一〇八
-----	-----------	-----

第二節	華僑居留問題與國籍	一一六
-----	-----------	-----

第三節	華僑職業問題與國籍	一二〇
-----	-----------	-----

第四節	華僑教育問題與國籍	一二五
-----	-----------	-----

第九章	華僑國籍問題解決的途徑	一三一
-----	-------------	-----

第一節	兒童時依父籍	一三一
-----	--------	-----

第二節	成年時自由擇籍	一三四
-----	---------	-----

第三節	加入當地國籍	一三九
-----	--------	-----

第四節	雙重國籍	一四四
-----	------	-----

第五節	委託國登記	一四五
-----	-------	-----

第六節	第一一八號公約的運用	一五一
-----	------------	-----

第十章	結論	一五四
-----	----	-----

第一節	所望於海外各地的華僑	一五四
-----	------------	-----

第二節	所望於華僑居留國的政府·····	一五七
第三節	所望於我國的政府·····	一六二

目

次

五

BWT 381/01

華僑國籍問題

序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華僑國籍問題的研究動機

根據五十二年版華僑經濟年鑑統計，一九六〇年的全世界人口爲二、九二九、〇〇〇、〇〇〇人，我國華僑總數爲一六、四一七、〇二〇人，約佔全世界人口總額百分率〇・〇五五人。他們分佈的地區以亞洲區爲最多，共有一五、六五九、八二〇人，美洲區次之，共有四四四、一九八人，大洋洲區又次之，共有四九、四九二人，非洲區佔第四位，共有四二、九四二人，以歐洲區爲最少，只有二〇、五八六人。其詳如下：

亞洲別

韓國別
日本
日
琉球
香港

華僑數

二二、五七五

四六、八五八

七八五

三、一九七、〇八一

印	緬	葡	砂	婆	北	印	聖	馬	新	泰	東	寮	越	菲	澳
		屬	羅	羅	婆		誕	來	加		埔			律	
度	甸	汶	越	乃	洲	尼	島	亞	坡	國	寨	國	南	賓	門

四六、八二九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五八五	二二九、一五四	二一、七九五	一〇四、八五五	二、五四五、〇〇〇	二、〇三二	二、四六一、三三二	一、二五三、四〇〇	三、七九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	一五一、七五九	一六〇、七六四
--------	---------	-------	---------	--------	---------	-----------	-------	-----------	-----------	-----------	---------	--------	-----------	---------	---------

美洲

第一章 導

巴拿馬	哥斯達黎加	尼加拉瓜	薩爾瓦多	宏都拉斯	瓜地馬拉	多明尼加	海地	古巴	墨西哥	美國	加拿大	土耳其	沙地阿拉伯	阿富汗	錫蘭	巴基斯坦
二、九六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一五〇	八、一七〇	五、二三四	一、〇六一	二〇一	三、〇三九	一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九二	五、八、一九七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	四、五〇	一、七〇〇

歐洲

蘇	阿	智	秘	烏	巴	法	荷	英	委	厄	哥	亞	古	占	毛
	根			拉		屬	屬	屬	內	瓜	倫	魯	拉	美	里
俄	廷	利	魯	圭	西	開	利	那	瑞	多	亞	巴	梳	加	達

一、二三六	二、九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五二	六、七四八	二六〇	五、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八〇	三、九八九	一、三五五	四八六	四四三	一八、六五五	一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大洋洲

第一章 導

論	紐西蘭	西新畿內亞	澳屬新畿內亞	澳大利亞	捷克	梵帝岡	義大利	德國	葡萄牙	西班牙	法國	英國	比利時	荷蘭	丹麥	波蘭
	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七八〇	九六	三一三	八〇〇	一〇二	一三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八八	

非洲

飛枝羣島	四、九四三
社會羣島	六、九四八
薩摩亞羣島	三〇一
利比亞	五二三
坦干伊加	八、九〇〇
馬拉加西	一三、二六六
模里斯	三、〇〇〇
留尼旺	一、七三五
莫三鼻克	三〇三
中非羅尼聯邦	五、一〇五
南非聯邦	

附註：其中華僑數字未到五十人的，如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約旦、巴拉圭、玻利維亞、盧森堡、瑞士、奧地利、希臘、埃及、剛果、喀麥隆、摩納哥等國從略。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華僑聚居最稠密的南洋地區，先後成爲新興的國家。大陸淪陷與政府播遷來臺的結果，國家舊有的聲望和國際地位驟然地呈現損耗和低落。

新興國家，主權所在，依其獨立自主的國格，從事制度的興革，對我華僑要有很大的影響，係屬事

所必然。吾政府喪失了大陸的主權，對於華僑的保護，不可能和從前那樣週全和有影響力，亦理有固然之事。

因為這個緣故，吾國旅居外國的華僑，或在新興國家之內，或在承認了和未承認過中共偽政權的國家之內，處境便不能保有往昔的安寧，許多地區，從前可以視為華僑的安樂土的，也不少變了質呵！例如菲律賓馬尼刺日報，以排華著名，它常張大其辭，危言聳聽，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了一篇「爲什麼要『馬菲印尼』對一個共同威脅」專文，居然用挑撥的口氣說：「今天，祇要到馬來西亞、北婆地區、新加坡，以及耶加達、馬尼刺華人地區的任何一條街上溜達溜達，就可以發現中國人是生活在另一個世界裡。毫無疑問，絕大部份的中國人，仍然拒絕同化，仍然生活在自己圈子裡。不論衣飾、語言、集會結社，仍然依照中國的風俗，而不是遵照他們所居留國的文化與生活方式。共產黨偽政權透過他們在大陸的親友，而高高壓在他們的頭上。不管他們向北平或臺北效忠。我們總覺得中國人就是先中國人而後輪到其居留地。在馬來亞與北婆羅地區，他們在商業上的控制，比菲律賓的華人還厲害。在馬來亞聯邦，中國人佔百分之四十。在菲律賓與印尼，他們構成一個小而強有力的團體，跟兩國民族格格不入。這些問題，正是這三個馬來亞族國家此次討論到本地區安全與穩定形勢時，所關懷的問題。」這可以說，就是我們對於華僑國籍問題的研究動機。

第二節 華僑國籍問題的研究旨趣